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1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登華

被　　告　朱漢和

　　邱福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原告起訴，如未繳足裁判費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(下同)108萬元，及自民國9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,192元，經本院於110年月11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9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。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